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推进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与管理，野生动物的猎捕、人工繁育、科学研究和利用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渔业、畜牧、传染病防治、动物防疫、实验动物管理、进出境动物检疫等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

本办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保护原则**】 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级人民政府主导的管理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绿色发展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依法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与应用，培育全社会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五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保护规划和措施，建立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引导或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野生动物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

**第六条【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国有林管理机构、国有平原林场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管理工作，并接受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监督。

**第七条【部门责任】**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活动和广告进行监管，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餐饮服务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受理有关部门移送的野生动物案件及举报线索，依法查处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海关负责进出境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进出境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行为。

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运输、寄递的监督管理。铁路、公路、航空以及车站、机场、陆港区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网信部门负责处置网上非法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猎捕工具等违法违规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动物园选址审批管理工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违法占用道路、公共场所摆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清理并依法查处。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人兽共患传染病的防治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检疫监管。

**第八条【公民的义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履行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从事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不得近距离接触或惊扰野外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

**第九条【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宣传教育活动。

支持学校在学生中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每年5月为“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5月第二周为“自治区爱鸟周”。

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自治区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及野生动物迁徙繁衍期，应当广泛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条【支持公益诉讼】** 支持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的公益诉讼。

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可以依法向负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提供相关证据，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章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

**第十一条【分级保护】** 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自治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评估后征求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

除列入国家、自治区保护名录以外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内野生动物资源状况规定并发布。

对本办法规定的名录，应当每五年组织科学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情况进行调整，也可以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的实际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调查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本区域内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和数据库。

**第十三条【栖息地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措施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禁止在野生动物重要的栖息地及迁飞、停歇、繁育地排放污水、废气或堆放固体废物，禁止使用有毒药物或下网、下套，禁止破坏野生动物卵、窝、巢、洞、穴以及为保护野生动物建设的专用设施。

**第十四条【环评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可能对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涉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收容救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公布野生动物救助电话，以及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应当在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野外放归和移送工作，并建立健全收容救护档案。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搁浅、迷途的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鼓励有条件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参与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六条【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和工作机制。

野生动物保护、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等工作，并定期互通信息，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在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主要迁徙通道、迁徙停歇地、繁殖地、越冬地以及人工繁育密集区及其制品集散地等容易发生野生动物疫病的区域，合理设置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组织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开展野生动物的疫病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措施。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疫病防控需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濒危、珍稀野生动物保护】** 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濒危、珍稀野生动物的保护。采取巡护监测、人工繁育、栖息地修复恢复、野化放归等措施，对极小种群、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第十八条【警示预防】** 在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界标，对其迁徙通道、停歇地设置警示标志。

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区域，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设置警示牌、修建防护设施、发放宣传手册、组织防护技术培训等措施，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林牧业生产。

**第十九条【动物致害补偿】** 因保护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

制定。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业务。

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野生动物管理

**第二十条【猎捕国家级野生动物许可】**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制定猎捕实施方案，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特许猎捕证：

（一）猎捕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猎捕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地州市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二）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猎捕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地州市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猎捕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地州市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狩猎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应当依法取得县级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跨行政区域猎捕的，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猎捕活动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狩猎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辖区内年度核发的狩猎证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不予许可猎捕】**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猎捕：

（一）申请猎捕者有条件以合法的非猎捕方式达到其目的的；

（二）猎捕申请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申请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以及猎捕时间、地点不当的；

（三）根据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现状，不宜猎捕的；

（四）其他不予许可猎捕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猎捕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猎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禁用工具及方法】**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机动车辆追猎、歼灭性围猎、设陷坑、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许可】**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1.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地州市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人工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三）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接到人工繁育许可申请后，应当根据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目的、种类、发展规模，对照国家发布的野生动物饲养场设计规范，对人工繁育场所、设施、技术条件等进行实地核查。确需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当由批准机关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经科学评估论证通过后，应当依法核发人工繁育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人工繁育限制】**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人工繁育的单位或个人每年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人工繁育情况，接受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查验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终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规定妥善处理繁育的野生动物，并在两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终止手续。

**第二十七条【野生动物及制品管理】**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州市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八条【野生动物的展示展演】** 展示展演野生动物活体应向展示展演地公安机关备案，按照批准展演种类、数量、地点、时限展演。除展演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场所外，不得在商场、商业综合体内部或临时搭建场所展示展演。

展示展演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采取与展示展演活动相适应的安全、防逃逸和防疫措施，防止游客与野生动物的直接接触，科学合理设置游览路线、安全标志和科普展牌，消除危害游客和野生动物的隐患。

**第二十九条**【**野生动物标本制作**】 利用野生动物死体制作标本的，野生动物死体应具有合法来源，并且检疫合格。

利用人工繁育场所正常死亡的死体制作标本的，应提供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个体档案。

利用收容救护无效死亡的野生动物死体制作标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救护机构主管部门出具合法来源情况说明，并提供收容救护档案。

利用罚没的野生动物死体制作标本的，执法机关应提供结案文书。

利用野外捡拾的死体制作标本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出具情况说明，并提供捡拾记录等证明文件。

利用通过购买、拍卖等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野生动物死体制作标本的，应当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第三十条【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设立的检查站，应当对运输、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进行检查，对非法运输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禁止发布野生动物食用广告】**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发布含有宣传、诱导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内容的广告。

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等制作餐饮招牌或者菜谱，用以招徕、诱导顾客。

**第三十二条【禁止为食用野生动物提供条件】** 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快递等经营者，不得为经营、加工、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提供交易条件、场所或者服务。

**第三十三条【涉及野生动物的非遗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的野生动物保护。鼓励代表性传承人和保护单位研究、开发和使用与代表性项目密切相关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物种或天然替代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相对人违法责任之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界标、警示标识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以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相对人违法责任之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兜底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实施**】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